

ICS 13.100;03.220.20

R 09

备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1180.5—2018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5部分:道路货物运输站场

Basic norms for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of transportation enterprises—
Part 5 :Road freight transport station

2018-05-22 发布

2018-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通用要求	2
6 专业要求	2
6.1 安全目标	2
6.2 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2
6.3 装备设施	4
6.4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4
6.5 教育培训	5
6.6 生产过程管理	5
6.7 消防管理	6
6.8 职业健康	7
6.9 企业文化	7
6.10 应急管理	8
6.11 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	8
6.12 年度评定与持续改进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JT/T 1180《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分为 21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
- 第 2 部分：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 第 3 部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第 4 部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 第 5 部分：道路货物运输站场；
- 第 6 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
- 第 7 部分：汽车客运站；
- 第 8 部分：水路旅客运输企业；
- 第 9 部分：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 第 10 部分：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第 11 部分：港口客运（滚装码头、渡船渡口）企业；
- 第 12 部分：港口普通货物码头企业；
- 第 13 部分：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企业；
- 第 14 部分：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
- 第 15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
- 第 16 部分：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
- 第 17 部分：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项目；
- 第 18 部分：高速公路运营企业；
- 第 19 部分：公路隧道运营企业；
- 第 20 部分：公路桥梁运营企业；
- 第 21 部分：公路养护企业。

本部分为 JT/T 1180 的第 5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司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1）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北京中平科学技术院、沈阳正道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卓冰、姚静涛、傅玲、张立承、占小跳、陈亚民、蔡靖、申延荣、程霄楠、杨扬、黄明、孙永健。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5部分：道路货物运输站场

1 范围

JT/T 1180 的本部分规定了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基本要求、通用要求,以及安全目标、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装备设施、科技创新与信息化、教育培训、生产过程管理、消防管理、职业健康、企业文化、应急管理、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年度评定与持续改进等专业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以及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技术服务和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JGJ 16	民用建筑电器设计规范
JT/T 402	汽车货运站(场)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JT/T 1180.1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00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 road freight transport station

为道路货物运输提供停车、仓储、配载、装卸、维修、中转、信息服务等服务活动的经营场所及其完成相应作业所需的设施设备及组织体系。

注:主要包括普通货运站、零担货运站、集装箱中转站、货运交易市场、物流中心等。

3.2

风险 risk

发生特定危险事件的可能性与后果的结合。

[AQ 3013—2008,定义 3.13]

3.3

危险作业 dangerous operation

作业过程中会给人身、设备设施、环境带来危险、危害，需要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方可进行的作业。

3.4

安全绩效 safety performance

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取得的可测量结果。

[AQ/T 9006—2010, 定义 3.2]

3.5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与企业的安全绩效相关联或受其影响的非企业所属的团体或个人。

[AQ/T 9006—2010, 定义 3.3]

4 基本要求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以下用“企业”代指“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基本要求按 JT/T 1180.1 的有关规定执行。

5 通用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通用要求按 JT/T 1180.1 的有关规定执行。

6 专业要求

6.1 安全目标

企业应根据安全目标制定量化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量化指标包括责任事故率、责任事故死亡率、责任事故受伤率、财产损失率、设备设施完好率、隐患排查治理率、培训考核合格率等内容。

6.2 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6.2.1 资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符合要求。

6.2.2 法律法规

企业应及时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规范安全生产行为。

6.2.3 安全管理制度

6.2.3.1 企业应制定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并符合企业实际的安全管理制度，制度至少应包括：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
- 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
- 法律法规识别与获取管理制度；

- 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及费用管理制度；
- 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 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 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
- 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 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制度；
- 货物装卸、搬运及储存安全管理制度；
-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 安全值班管理制度；
- 消防管理制度；
-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 事故管理制度。

6.2.3.2 企业应将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时传达给相关方。

6.2.4 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6.2.4.1 企业应根据货运站场的装卸/储存工艺、设备设施的特点和货物的种类及危险特性编制各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及时修订。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包括：

- 装卸工安全操作规程；
- 调度员安全操作规程；
- 站务员安全操作规程；
- 出站车辆安全检查操作规程；
- 机械装卸安全操作规程；
- 电气设备使用安全操作规程；
- 货物分类存放安全操作规程；
- 其他。

6.2.4.2 企业操作规程中应明确以下事项：

- 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
- 操作中严禁的行为；
- 必须执行的操作步骤和操作方法；
- 操作注意事项；
- 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
- 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6.2.4.3 企业应将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并组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培训。

6.2.5 制度执行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有效性、适用性、符合性评审和修订，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学习。

6.3 装备设施

6.3.1 安全设施及管理

6.3.1.1 企业应具备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场地和设备设施,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和道路等设施。

6.3.1.2 企业应 GB 50140 的规定配足有效安全和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并按要求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确保齐全有效。

6.3.1.3 企业应设有覆盖安全重点部位视频监控设备,并保持实时监控。

6.3.1.4 企业应设有应急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并保证畅通。

6.3.1.5 企业应按 GB 15630 规定设置宣传告示设备、安全警告标志、指示牌。

6.3.2 特种设备

6.3.2.1 企业特种设备的使用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6.3.2.2 企业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应向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6.3.2.3 企业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至少每月进行 1 次检查,并保存记录。

6.3.2.4 企业应对在用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保存记录。

6.3.2.5 企业应在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内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6.3.2.6 企业应按规定指定专人对特种设备进行管理。

6.3.2.7 企业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 特种设备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6.4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6.4.1 科技创新及应用

6.4.1.1 企业应使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优先选购安全、高效、节能的先进设备。

6.4.1.2 企业应利用先进科技手段,提升安全管理水。

6.4.1.3 企业应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组织开展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

6.4.2 信息化

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信息化系统建设,在日常安全管理中使用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或平台。

6.5 教育培训

6.5.1 资格培训

6.5.1.1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管理能力,应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并达到合格,且每年应接受不少于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学时的再教育。

6.5.1.2 企业其他需要取得资格证书的作业人员,应通过相应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6.5.2 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6.5.2.1 企业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保存安全教育记录。

6.5.2.2 企业应鼓励应用在线教育形式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6.5.2.3 企业应告知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

6.6 生产过程管理

6.6.1 现场作业管理

6.6.1.1 企业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不得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

6.6.1.2 企业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货物储存安全管理,按照货物的性质、保管要求进行分类存放,保证货物完好无损。

6.6.1.3 企业应按照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进行货物搬运装卸,搬运装卸作业应当轻装、轻卸,堆放整齐,防止混杂、撒漏、破损,有毒、易污染物品不得与食品混装。装卸作业应有专人负责。

6.6.1.4 企业不得超限、超载配货,不得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为运输车辆装卸国家禁运、限运的物品。

6.6.1.5 企业专业人员应具有相关资质条件。

6.6.1.6 企业应指定专人对危险作业进行现场管理。

6.6.1.7 企业停车场内应有专人指挥,调度车辆进站发车,停车整齐规范。

6.6.1.8 企业货物堆放和存储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6.6.2 安全值班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和值班计划,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并做好值班记录。

6.6.3 相关方管理

6.6.3.1 企业应制定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并对相关方的资质、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6.6.3.2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相关企业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6.6.3.3 企业应建立相关方台账和档案,根据其作业行为定期识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6.6.4 车辆管理

6.6.4.1 企业应根据需要配置用于装卸搬运工作的作业车辆。

6.6.4.2 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门的车辆安全例检人员。

6.6.4.3 企业应设有健全的安全检查制度和流程,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超限车辆或

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6.6.4.4 企业应建立并规范填写车辆安全检查台账。

6.6.5 仓库

6.6.5.1 企业仓储库的设置应满足 JT/T 402 和 GB 50016 相关要求。

6.6.5.2 企业各类仓库应分区设置。零担货棚和仓储货棚应与相应仓库位于同一区域。

6.6.5.3 企业零担库和集装箱拆装箱库应建成高站台仓库, 站台宽度不少于 3m, 高度取 1.2m ~ 1.3m, 两端设置斜坡, 并装设货物装卸升降台。

6.6.5.4 企业仓储库保管员应熟悉储存物品的分类、性质和消防安全知识, 掌握消防器材的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方法, 掌握初期火灾的扑救方法和程序。

6.6.5.5 企业物品入库前应由专人负责检查, 确认无火种等隐患后, 方准入库。

6.6.5.6 企业仓储库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应按 GB 50016 的规定分为甲、乙、丙、丁、戊五类分类存放。

6.6.5.7 企业库房储存物资应严格按划定的堆装区域和核定的存放量储存。

6.6.5.8 企业库房内储存物品应分类堆放、限额存放, 每个堆垛的面积应不大于 150m², 库房内主通道的宽度应不小于 2m。

6.6.5.9 企业仓储电气装置应符合 JGJ 16 规定, 电气设备与可燃物的防火间距应不小于 0.5m。

6.6.5.10 企业仓储库的电气设备应由专人管理,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应定期检查、检测, 禁止超时间、超负荷运行。

6.6.6 警示标志

企业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 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警示、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

6.7 消防管理

6.7.1 消防安全管理

6.7.1.1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6.7.1.2 企业应制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制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6.7.1.3 企业应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 实行严格管理。

6.7.2 火灾预防

6.7.2.1 企业应按 GB 50140 的规定配备相应等级和危险类别的消防控制和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泡沫/干粉灭火系统等消防设备设施、器材, 并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6.7.2.2 企业应制定并执行防火安全检查、巡查制度, 按要求开展防火检查和防火巡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 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企业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巡查。

6.7.2.3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制。防火检查、防火巡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按要求落实至责任部门、责任人, 并及时整改。

6.7.2.4 企业应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不得使用明火; 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 动火部门和人员应按照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 落实现场监护人, 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作业。动火作业人员应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并落实相

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6.7.2.5 企业应制定消防设备设施及器材管理制度,消防器材及设施应有专人负责,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存检验、维修记录。

6.7.2.6 企业应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的畅通,消防通道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6.7.3 消防宣传教育

6.7.3.1 企业应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包括:

- 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6.7.3.2 企业应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6.7.3.3 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其中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6.8 职业健康

6.8.1 职业健康管理

6.8.1.1 企业应制订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存在职业危害的作业场所的作业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和提出建议。企业应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和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

6.8.1.2 企业不得安排上岗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6.8.2 工伤保险

企业应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6.8.3 职业危害告知

6.8.3.1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6.8.3.2 企业应向从业人员和相关方告知作业场所及工作岗位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6.8.4 环境与条件

6.8.4.1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

6.8.4.2 企业在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作业场所按规定设置报警设施、冲洗设施、防护急救器具专柜,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定期检查,并做好记录。

6.9 企业文化

企业应根据 AQ/T 9004 相关要求,开展安全承诺活动。

6.10 应急管理

6.10.1 预案制定

6.10.1.1 企业应按规定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组织评审或论证,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合格后,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

6.10.1.2 企业应急预案应按规定进行修订,至少每3年修订一次,预案评审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将预案修订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

6.10.2 预案实施

6.10.2.1 企业应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应急处置方案,并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

6.10.2.2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有关部门。

6.11 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

6.11.1 事故报告

企业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建立事故档案和事故管理台账。

6.11.2 事故调查与处理

6.11.2.1 接到事故报告后,企业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1.2.2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分析通报会,对事故当事人的聘用、培训、考评、上岗以及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责任倒查。

6.12 年度评定与持续改进

6.12.1 绩效评定

企业每年应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投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事故报送及事故调查处理、隐患排查与治理等情况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6.12.2 持续改进

6.12.2.1 企业应对评定中所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制订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时间、责任人,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保存相应记录。

6.12.2.2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对评定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参 考 文 献

- [1] AQ 3013—2008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

